# 附件1

减灾体制机制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增城区减灾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指导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和防灾减灾活动开展。根据综合减灾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机构职责,经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现将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向区领导报送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文件、信息，转办、督办区领导相关批示和指示；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和救助工作；参与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三、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安排重点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协调做好救灾粮食调拨工作，保障粮食市场供应;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确保受灾期间粮油市场价格稳定;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政策；根据区级应急救灾物资需求及区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年度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四、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按管理权限负责民用爆炸器材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各通讯运营部门做好通讯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和应急通讯保障等工作。

五、区教育局：负责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负责对学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六、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指挥灾害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维护灾害现场治安，配合做好受灾地区人员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七、区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和有关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八、区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

九、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核查地质灾害灾情与诱发因素，实时掌握灾情险情动态信息，分析、预测发展趋势，根据灾情、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建议;及时向区人民政府、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区减灾委办公室报送地质灾害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十、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负责做好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指导灾后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和市政公共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以及灾后重建设施施工管理工作。

十二、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灾民和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设备的道路运输，组织抢修负责管养的损毁道路及其他重要交通设施，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免费通行，核定管辖交通设施因灾损失情况和损失数据。

十三、区水务局：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组织开展水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指导、实施水务灾害的抢险；指导修复毁坏的水利设施;核定水务灾害损失情况，损失数据及时报送区减灾委办公室。

十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和农作物自然灾害预报和防治工作，及时发布农作物病虫害信息；组织开展农业、渔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恢复生产; 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核定农业因灾损失情况，损失数据及时报送区减灾委办公室。

十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指导辖区内景区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指导、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提供公共体育场地（馆）设置应急避护场所;救灾工作需要时，开放公共体育场地（馆）设置的应急避护场所，协助做好接收、安置灾民工作;指导做好公共体育场地（馆）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指导做好灾后重建文化设施建设规划的制定工作。

十六、区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开展应对灾害自救互救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在救灾救助中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救灾、抢救伤病员和灾后重建。

十七、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应急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申请、分配、管理中央、省、市下拨以及区配套的救灾款物; 制定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

十八、区市场监管局：维护灾后市场秩序，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确保灾后市场商品质量安全；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九、区统计局：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为灾后损失评估等工作提供依据；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二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灾后生活废弃物并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一、区林业和园林局：负责森林火灾监测和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治;督促指导灾后森林修复工作；核定林业因灾损失情况，损失数据及时报送区减灾委办公室。

二十二、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监督检查、扑救火灾，做好消防科普宣传工作，积极参与抢险救灾。

二十三、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负责气象灾害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做好救灾气象保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和宣传工作。核定本系统气象灾害损失情况，损失数据及时报送区减灾委办公室。

二十四、区科协：负责协调所属学会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服务活动;组织所属学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

二十五、区武装部：负责指挥灾区民兵组织第一时间自救互救；组织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解救受灾群众、排控重大险情、保护重要目标、抢运人员物资，实施专业救援，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协助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十六、武警增城中队：负责营救受困人员、疏散群众、排除或控制险情、抢运重要物资、抢修公共基础设施；参加医疗救护、疫情防控、心理疏导、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协助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十七、中国移动增城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维护等工作。

二十八、中国电信增城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维护等工作。

二十九、中国联通增城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的抢修维护等工作。

三十、增城供电局：负责组织所属资产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协助指导用户开展用电故障设备抢修；必要时提供重要用户及灾民安置点临时电源；配合政府做好相关工作。